

中国建设银行“乾元-私享”（按日）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

2022 年第二季度投资管理报告

报告日：2022 年 6 月 30 日

中国建设银行“乾元-私享”（按日）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正式成立，投资运作正常。截至报告日，本产品规模为 679.83 亿元，杠杆水平符合监管要求。

一、报告期投资者实际收益情况

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本报告期内，投资者实际收益率如下表所示：

投资期（天）	无固定期限
投资收益率	1 天≤投资期<14 天，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.35%； 14 天≤投资期<30 天，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.70%； 30 天≤投资期<90 天，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.80%； 90 天≤投资期<180 天，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.90%； 180 天≤投资期<365 天，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.00%； 投资期≥365 天，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.10%。

相关收益及计算方法，请具体查阅对应的收益率调整公告及产品说明书。

二、产品投资组合详细情况

产品名称	募集起始日	募集结束日	产品成立日	产品到期日
中国建设银行“乾元-私享”（按日）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	2018 年 1 月 9 日	2018 年 1 月 10 日	2018 年 1 月 11 日	/

产品管理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

产品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

三、期末资产持仓

资产类别	穿透前金额 （万元）	占全部产品 总资产的比 例（%）	穿透后金额 （万元）	占全部产 品总资产 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现金及活期存款	1,040,702.05	15.16%	1,040,702.05	15.16%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	1,094,694.21	15.95%	1,094,694.21	15.95%
权益类投资	2,990,400.00	43.57%	2,990,400.00	43.57%
私募基金	1,566,455.20	22.82%	1,566,455.20	22.82%
债券	171,500.00	2.50%	171,500.00	2.50%
总计	6,863,751.46	100.00%	6,863,751.46	100.00%

四、前十大投资资产明细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规模（万元）	资产占比（%）
1	16 中国政企合作 001	1,200,000.00	17.48%
2	中行优 3	1,120,000.00	16.32%
3	工行优 2	600,800.00	8.75%
4	招银优 1	400,000.00	5.83%
5	光大优 3	208,100.00	3.03%
6	交行优 1	200,000.00	2.91%
7	17 京国资基金 OB001	157,023.60	2.29%
8	工行优 1	150,000.00	2.19%
9	民生优 1	130,500.00	1.90%
10	17 吉长城投 EI001	130,000.00	1.89%

五、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分析

产品存续期内，客户可在任一产品工作日的指定时段提出赎回申请，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、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延迟/分次兑付，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，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。

六、投资账户信息

序号	账户类型	账户编号	账户名称	开户单位
1	托管账户	44050186320100001363-699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专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

七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产品持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

序号	证券简称	证券类别	证券代码	交易数量	交易净价	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角色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

1	20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	债券	2028017.IB	35,000.00	100.939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主承销商
2	20 中国银行永续债 02	债券	2028048.IB	21,500.00	104.033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主承销商

(二)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
无。

八、产品整体运作情况

(一) 自本产品成立起至本报告日，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截至本报告日，个别项目未能正常完全还本付息，但不影响按预期收益兑付客户。

(三) 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，没有发生涉诉及诉讼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建设银行
2022年7月13日

